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产品名称：AQ 尼龙 P-70

修订日期：-

最初编制日期：2023 年 02 月 10 日

按照 GB/T 16483、GB/T 17519 编制

SDS 编号：E3J-ABB000N42004-9

版本：1.1

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化学品中文名：AQ 尼龙 P-70
化学品英文名：AQ Nylon P-70
企业名称：东丽株式会社
企业地址：日本国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室町 2-1-1
邮编：103-8666
负责部门：化学事业部 机能化学品课
负责人：机能化学品课长
联系电话：+81-3-3245-5692
传真：+81-3-3245-5964
电子邮件地址：natsuki.shimada.z9@mail.toray
企业应急电话：+81-3-3245-5692
中国境内 24 小时应急咨询电话：+86-21-3251-8556
产品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：用于防滴涂料、塑料添加剂、涂料添加剂、纤维处理剂、陶瓷粘合剂、电子材料原料、粘合剂、洗涤剂添加剂、纤维增强薄膜等。不可出售给普通消费者。
URL： https://www.toray.com/global/

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

紧急情况概述：

淡黄色固体。特殊气味。皮肤接触有害。吸入有害。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。

GHS 危险性类别

急性毒性(经皮)	类别 4
急性毒性(吸入)	类别 4
生殖毒性	类别 2
未记载的 GHS 危险性类别为非此类、不适用或不能分类。	

标签要素

象形图：



修订日期: -

警示词:	警告
危险性说明:	皮肤接触有害 吸入有害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
防范说明:	
预防措施	使用前获特别指示。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。 避免吸入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气/喷雾。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。 戴防护手套/穿防护服/戴防护眼罩/戴防护面具。
事故响应	如皮肤沾染: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。 如误吸入: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,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。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: 求医/就诊。 如感觉不适,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 具体治疗请参阅 SDS “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”。 脱掉沾染的衣服,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。
安全储存	存放处须加锁。
废弃处置	内装物/容器应遵循国际/国家/区域/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进行废弃处置。
物理和化学危险:	无资料
健康危害:	皮肤接触有害。吸入有害。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。
环境危害:	无资料
其他危害:	无资料

第 3 部分 成分/组成信息

物质

组分	浓度或浓度范围	CAS No.
改性聚酰胺树脂 (Modified polyamide resin)	≥96%	商业秘密
己内酰胺 (Caprolactam)	<4%	105-60-2

备注: 有助于分类的杂质: 己内酰胺

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

急救:

吸入:	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,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。 如误吸入熔融物产生的气体: 如感觉不适, 立即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, 等待恢复。 如不能恢复, 求医/就诊。
皮肤接触:	用大量的水彻底清洗干净。 如沾染熔融物: 立即用清水冷却。 不可强行剥离粘固在皮肤上的树脂。 如灼伤, 求医/就诊。
眼睛接触:	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, 取出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。 如仍觉眼刺激: 求医/就诊。 切勿揉搓或紧闭眼睛。
食入:	如感觉不适, 求医/就诊。 漱口。

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:

无资料

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:

无资料

对医生的特别提示:

无资料

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

适用灭火剂:

喷雾水、柱状水、泡沫、干粉、二氧化碳

不适用灭火剂:

无

特别危险性:

火灾及/或爆炸时, 不要吸入烟尘。

燃烧时生成的有毒烟尘或气体(一氧化碳、氮氧化物及一定条件下会产生微量 HCN、NH3)。

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:

燃烧或高温会产生有毒烟尘或气体, 应戴呼吸防护装置。

消防人员应穿戴防护装置(消防服/自给式呼吸器)。

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

作业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:

应穿戴适当的防护装置(参照第 8 部分的“个体防护装备”)。

环境保护措施：
不可流入下水道、排水系统中。
泄漏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：
小心地清扫收集并清除。
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：
无

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

操作处置注意事项：
使用前获特别指示。
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。
避免吸入粉尘/烟/蒸气。
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。
脱掉沾染的衣服，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。
参照第 8 部分的“个体防护装备”穿戴防护装置。
加热加工过程中应进行适当的全面通风换气，以防止产生的气体浓度上升。
操作处置时应避免随意产生粉尘。
不可使容器破损。
禁止使容器触碰尖锐的物品、或使其坠落等。
避免吸入加热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。
应避免直接用手接触高温树脂。
不可长时间于高温状态下存放。
储存注意事项：
存放处须加锁。
防日晒。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
本品为具吸湿性的固体，应避免存放于室外。
安全的容器包装材料：无特别需要。

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职业接触限值：			
组分名称	标准来源	类型	标准值
己内酰胺	GBZ 2.1-2019	PC-TWA	5mg/m ³
己内酰胺	ACGIH	TWA	5mg/m ³ (IFV) (A5)
A5——未被怀疑为人类致癌物			
IFV——可吸入性颗粒物和蒸气			
生物限值： 无资料			

监测方法： 无资料
工程控制方法： 不可在没有全面通风或局部排气等适当通风的场所进行操作处置。
个体防护装备： 呼吸系统防护： 根据状况，选定和使用适合作业的有机气体用面具等。 手防护： 根据状况，戴氯丁橡胶等防渗透手套。 操作处置熔融树脂时应戴耐热性良好的手套。 眼睛防护： 戴防护眼罩或安全护目镜。 皮肤和身体防护： 根据状况，穿戴氯丁橡胶围裙、长靴、防护服等防渗透的防护装置。 操作处置熔融树脂时应穿长袖工作服。
其他防护： 休息、结束作业时应清洗手。 休息、结束作业时应漱口。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、饮水或吸烟。

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

物态、形状和颜色：	淡黄色固体
气味：	特殊气味
pH 值：	8.7 (50wt%水溶液) (1)
熔点/凝固点：	软化点：85°C (1)
沸点、初沸点和沸程：	无资料
闪点：	不适用
燃烧/爆炸极限：	上限：不适用；下限：不适用
蒸气压：	不适用
蒸气密度：	相对蒸气密度：不适用
密度/相对密度：	1.1366 (1)
溶解性：	水：100g/100g (1)
n-辛醇/水分配系数：	不适用
自燃温度：	300°C 以上 (1)
分解温度：	无资料
运动黏度：	不适用

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

稳定性：

认为在预期的通常储存及操作处置条件下稳定。

危险反应：

无资料

避免接触的条件：

吸湿性强，应密闭存放。

禁配物：

无资料

危险的分解产物：

燃烧时生成的有毒烟尘或气体(一氧化碳、氮氧化物及一定条件下会产生微量 HCN、NH₃)。

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

急性毒性：

经口： 大鼠经口给药试验：LD₅₀=10000mg/kg(1)

经皮： 己内酰胺：家兔经皮给药试验 LD₅₀：2000mg/kg 以下，归为类别 4。
毒性推定值的计算结果归为类别 4。(1)

吸入： 己内酰胺：家兔吸入试验 LC=8.16mg/L 空气，归为类别 4。(1)
根据 EU DSD 分类 Xn；R20，归为类别 4。

根据类别 4 的换算值 1.5mg/L，毒性推定值的计算结果归为类别 4。(2)

皮肤刺激或腐蚀：

对 3 只日本白色品种家兔以 50%(w/w) 水溶液、0.5mL 的剂量进行 2.5cm*2.5cm 面积的涂布，1、24、48、72hrs 后的观察结果显示，均未出现皮肤反应。(1)

眼睛刺激或腐蚀：

无资料

呼吸道致敏：

无资料

皮肤致敏：

无资料

生殖细胞致突变性：

鼠伤寒沙门氏菌 TA98、TA100 的致突变性试验：阴性(1)

致癌性：

无资料

生殖毒性：

己内酰胺：大鼠经口及吸入途径的发育毒性试验中可见对生殖能力造成影响(胚胎/胎儿死亡增加、受孕率降低/产仔数减少)，因此归为类别 2。(3)

己内酰胺的含量为 3%以上，因此归为类别 2。

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- 一次接触：

无资料

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- 反复接触：

无资料

吸入危害：

无资料

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

生态毒性：

对水生环境的危害 - 急性：

鱼类(孔雀鱼) LC₅₀=10000mg/L(1)

对水生环境的危害 - 慢性：无资料

持久性和降解性：

无资料

潜在的生物累积性：

无资料

土壤中的迁移性：

无资料

其他有害影响：

对臭氧层的危害：不含 0.1%以上的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属文件中规定的物质。

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

废弃化学品：

本品为废塑料类，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条例进行适当的废弃处置。

污染包装物：

无资料

废弃注意事项：

无资料

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

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(UN 号)：不适用

联合国运输名称：不适用

联合国危险性分类： 不适用

包装类别： 不适用

海洋污染物(是/否)： 否

运输注意事项：

装载时应避免日光直射，并确认容器无破损、无腐蚀、无泄漏，并捆绑结实，防止货物散架。
为防止包装袋破裂，应避免濡湿或粗暴操作。

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

下列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，对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：

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(2015)：列入(己内酰胺)

GBZ 2.1-2019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：列入(己内酰胺)
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：

本产品是否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(2015 版)关于“危险化学品的定义和确定原则”：是

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：

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：列入(己内酰胺)

中国 GHS 分类国家标准：

GB 30000.18-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：急性毒性

GB 30000.24-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4 部分：生殖毒性

提示：所有用户都应遵守《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》等相关法规进行操作处置，确保人身安全与环境保护。

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

编写和修订信息：

本说明书为第一版，按照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》(GB/T 16483-2008)和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》(GB/T 17519-2013)进行编写，尚无修订信息。页眉中的“-”表示目前尚无相关信息。

参考文献：

- (1) 社内数据
- (2) CHEMICAL SAFETY REPORT CSR-PI-5.2.1 己内酰胺 (2010)
- (3) NITE-CHRIP (独立行政法人 产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 Chemical Risk Information Platform)GHS 分类结果 2017
- (4) J-CHECK(化审法数据库) NITE(独立行政法人 产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)
- (5) EU (2000).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L136/91 of 8 June 2000, Method B.40 Skin Corrosion
- (6) 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》(GHS 第四修订版)

- (7) 《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》GB 13690-2009
- (8) 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》GB/T 16483-2008
- (9) 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》GB/T 17519-2013
- (10) 《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》GB 15258-2009

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:

EU: 欧洲联盟 (European Union)

TWA: 时间加权平均值 (Time Weighted Average)

LC₅₀: 半数致死浓度 (Lethal Concentration 50 Percent Kill)

LD₅₀: 半数致死剂量 (Lethal Dose 50 Percent Kill)

ACGIH: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(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)

PC-TWA: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(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-Time Weighted Average)

免责声明:

本 SDS 所记载的内容是基于目前所能得到的资料、信息数据制作而成的, 但本公司不提供信息准确性的保证。所有的化学品均存在有不可预见的有害性, 操作处置时应极其注意处理。